

Q9 檢舉人檢舉違規菸酒案件之獎勵措施為何？

- (一)核發獎勵金之案件範圍，為檢舉或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6 條至第 49 條、第 5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違規菸酒案件。給獎分配之計算基礎，為依上揭所列條文科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變價款。
- (二)沒收沒入物未經變價者之給獎基礎，除未經許可輸入之菸酒依財政部關務署核定之完稅價格 6 折計算外，應依下列標準計算之：
1. 菸類：除紙（捲）菸每包（20 支）新臺幣 6 元外，其餘菸類每公克新臺幣 0.3 元。
 2. 酒類：除酒精類每公升新臺幣 15 元外，其餘酒類每公升新臺幣 25 元。
- (三)同一檢舉案件依其他法令另有獎勵者，獎勵金應予合併計算，其超過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(下稱本辦法)所定最高標準部分，不予核發。
- (四)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：
1. 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。
 2. 檢舉已發覺違反第 2 條第 1 項所列違規菸酒案件。
 3. 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 4.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- (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10 條)